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22号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高效预处理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312-500152-07-02-48604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技改项目在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主要对现有烘干系统进行改造及新建一套备用富氧侧吹炉。拟建项目拆除原有3套烘干效果欠佳的余热锅炉蒸汽低温烘干机，新建1套污泥深度烘干预处理系统；新建1台炉床面积为4平方米的辅助富氧侧吹炉，作为原有主富氧侧吹炉检修时的备用炉。拟建项目实施后年综合利用10万吨危险固体废物保持不变，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保持不变，新增5000吨/年海绵铜、氧化铜、氢氧化铜、铜粉等

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及入厂控制限值的含铜物料作为原料以提高产品铜合金锭含铜量。拟建项目实施后，生产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铜合金锭 8500 吨/年，产品铜合金锭中的含铜量由现有的 69%提高至约 84%。拟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主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烟气收集后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法脱硫+湿电除尘除雾”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拟建项目实施后主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烟气废气处理湿法脱酸水喷淋塔改为脱硫塔与原脱硫塔进行串联，改造后主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烟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硫+湿电除尘除雾”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拟建项目新增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

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换热器+DS 燃尽系统+SCR 脱硝+湿法脱硫+湿电除尘除雾”处理后依托现有主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烟气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湿电除尘除雾”依托 DA002 排气筒底部的湿电除尘除雾系统。拟建项目新增的辅助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废气收集后经“SNCR 脱硝+急冷塔+表冷器”处理后,依托主富氧侧吹炉熔炼工艺烟气废气处理系统“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硫+湿电除尘除雾”处理,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富氧侧吹炉和辅助富氧侧吹炉不同时运行。拟建项目辅助侧吹炉上料口、出料口等环境集烟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主富氧侧吹炉环境集烟废气处理系统采取“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上述废气处理后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其中,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等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除砷及其化合物以外的重金属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废气排放口均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拟建项目辅助侧吹炉配料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主富氧侧吹炉配

料废气处理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对物料运输皮带未密闭的地方进行密闭, 增加主富氧侧吹炉加料口集气面积, 加强散排废气收集措施。拟建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后保持企业现有厂界外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不变, 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企业脱硫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50 立方米/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初沉+中和沉淀+过滤+膜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 初期雨水经一套处理规模为 90 立方米/天的初期雨水处理系统采用“沉淀+砂滤+膜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 膜处理系统产生浓水经电加热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液排入回用水池, 回用水用于冲渣、急冷环节。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直接回用于冲渣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规模为 60 立方米/天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琼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采取“可视化”设计。现有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联合厂房(包括烘干系统、配料系统、富氧侧吹炉系统等)、原料库、渣库、开路烟尘库、废水处理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企业产生的开路烟尘、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产生的富氧侧吹炉炉渣、脱硫石膏已按要求开展了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论为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在满足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富氧侧吹炉炉渣、脱硫石膏外售到建材厂生产建筑材料。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其安全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新增氨水罐区设置围堰;烘干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托企业现有设置的 1 个有效容积为 1680 立方米事故池和 1 个有效容积为 16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污切换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105.17 吨/年、5.38 吨/年,相较技改前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约 11.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约 7.08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如二噁英、重金属、氟化物）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